

國立清華大學教育與學習科技學系教師升等審查細則

中華民國 106 年 2 月 13 日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

中華民國 106 年 2 月 20 日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

中華民國 106 年 3 月 21 日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第 6 條

中華民國 106 年 3 月 27 日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院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

中華民國 106 年 6 月 16 日 105 學年度第 11 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備

中華民國 113 年 5 月 8 日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系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

中華民國 113 年 6 月 17 日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院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

中華民國 113 年 9 月 23 日 113 學年度第 1 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備

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24 日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

中華民國 115 年 5 月 4 日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院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

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4 日 114 學年度第 6 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備

- 第一條 本細則依據「國立清華大學教師升等審查辦法」、「國立清華大學教師外審作業要點」及「國立清華大學竹師教育學院教師升等審查細則」訂定，凡本系教師升等之審查，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皆依本細則辦理。
- 第二條 本系專任教師之服務年資符合本校之規定者，得向本系提出升等之申請，至遲需於每年二月一日(如附註)前提出申請，本系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系教評會)至遲應於每年二月底以前召開。
- 第三條 申請升等教師應繳交下列資料：
- 一、個人基本資料。
 - 二、在本職級內代表著作及參考著作。
 - (一)經評審之著作：含學術期刊論文、專書及專書論文。
 - (二)具有正式審查程序且集結成冊公開發行之學術會議論文(著作表請參考國科會格式)。
 - 三、在本職級內教學、研究、服務與輔導成績及其證明文件。
 - 四、申請升等教師自行補充資料。
- 第四條 處理教師升等事宜，系教評會應成立「升等小組」。升等小組成員由三人組成，系主任為召集人(如為辦理系主任升等案，召集人應由系教評會另推舉之)，另兩名成員由系教評會選出。
- 第五條 「升等小組」負責初步審查申請者資格，彙整申請者之升等論著及相關資料，並將迴避委員名單及推薦外審委員名單送院。教師升等審查作業另參照本校教師外審作業要點辦理。
- 第六條 竹師教育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院教評會)召集人以匿名方式將審查結果交給升等小組召集人，升等小組召集人於系教評會召開前將外審審查意見以書面通知升等申請人。申請人得就審查意見提出書面答辯，並交系教評會作為參考。
- 第七條 系教評會應就申請人之教學、研究、服務與輔導等項目進行評量。評量項目、評量比重及評量內容如下：
- 一、教學(40%)：授課時數、課程設計與綱要、教學成效、論文指導及開課數等。
 - 二、研究(40%)：包括研究成果、補助、學術榮譽、獎勵、研究計劃、專書編

寫等。升等評量標準中，研究部份需有經嚴格審查並已發表或已接受之學術著作，送審著作之定義，依據教育部訂「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 21 條」之規定辦理。

(一)助理教授升副教授：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之 I 類期刊論文(SSCI、SCIE、TSSCI、THCI、A&HCI)至少 3 篇(被接受刊登尚未正式出版者請附被接受函)。

(二)副教授升教授：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之 I 類期刊論文(SSCI、SCIE、TSSCI、THCI、A&HCI)至少 5 篇(被接受刊登尚未正式出版者請附被接受函)(得以 1 本專書抵 1 篇 I 類期刊論文，至多 2 本)。

三、服務與輔導(20%)：校內服務與輔導、校外服務與輔導等。

申請升等教師如在教學、研究及服務與輔導等面向，任一項有具體傑出成果時，得書面申請加重該項審查比重，惟各項所占比重最高不得超過 50%，最低不得低於 20%。必要時申請人得列席說明。

總分累積達 80 分以上(含)者，且經系教評會同意，即達到升等推薦標準。

第八條 系教評會綜合第七條所列之各項目進行決議。

教師升等之投票表決(主席有投票權)，委員若為申請升等者，應予迴避。其計票方式如下：

採不記名投票，出席人數需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獲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委員同意票方為通過升等案。惟如其他法規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九條 未獲通過者，系教評會須以書面具體敘明不通過之理由通知升等申請人，並教示其對決定不服時之救濟方法。

第十條 升等申請人經系教評會投票同意通過後，系教評會應將升等論著、其他相關資料及系教評會評審過程及結果，一併送院教評會評審。

第十一條 升等申請人對系教評會之審查決議不服時，應檢具相關資料於該決定之書面通知送達次日起十五日內以書面向院教評會提出申覆。

第十二條 本細則由系教師評審委員會擬訂，經院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送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定後實施。

附註：二月一日起聘之助理教授，在升等期限最後一年(到校服務五年半提升等者)，需於五月底前向本系提出升等之申請。於學院送外審前，被接受或出版之論文(需附證明文件)可增列為外審著作[提出升等申請時代表著作應符合門檻要求，如助理教授最後一年可在系教評會做成會議紀錄通融最後等待時間為學院寄出著作前一日]。